

汽车行业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 LTD.

对乘用车整体需求影响有限

——北京治堵方案简评 日期：2010.12.24

主要事件

北京市治堵方案出台，与汽车消费相关的措施主要有五点：明确了北京市**2011**年每月**2**万辆的小客车配置指标，以摇号方式无偿分配，提高中心城区停车费，限制外地牌照汽车高峰时间进中心城区，对住京外地人购车资格进行了较多限制。

点评与建议

I 措施严厉，将显著制约北京乘用车消费

治堵方案的严厉是全方位的，主要体现在采取配额的方法直接控制增量，而且配额虽可通过摇号分配但无法转让，通过提高停车费增加用车成本，而且在购车资格、外地牌照车使用等方面也进行了限制，对北京地区的乘用车消费将产生明显的制约效应。

I 其他省市大批跟进的可能性不大

我们更关注北京的治堵方案是否会被其他省市跟进，城市的拥堵率取决于两个因素：汽车保有量和道路长度，根据国内省市拥堵率(图1)的情况，排在北京之后的以中西部省市为主，对这些省市而言，汽车消费对地方财政税收是利好而不是社会包袱，改善交通状况的重点在大力修路。其他重点省市，如浙江、广东、重庆的拥堵率指标都在北京的**50%**以下，而上海的私车额度控制措施已实施多年。综上所述，国内其他省市大批跟进北京治堵措施的可能性不大。

I 对乘用车行业影响有限，

参照**2007-2009**年北京市民用汽车保有量环比增量分别约**34、40、55**万辆的标准，**2011**年北京地区，受限购方案影响而被抑制的乘用车消费需求约为**35**万辆，约占行业全年销量的**2.22%**。

I 对客车行业构成利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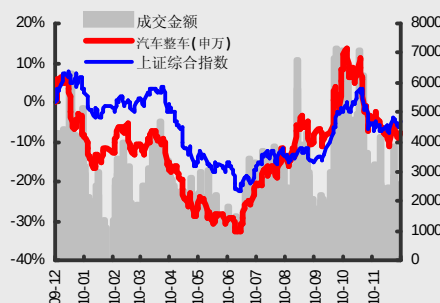
在治堵的同时，北京将加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力度，“十二五”期间计划新增公交专用道 150 公里以上，提高地面公交运送速度，支持公交快速通勤网络建设。增设小区延伸线路和区域“袖珍线路”，新增新能源公共电汽车 2,100 辆。大中客行业龙头宇通客车(600066)、金龙汽车(600686)，以及本地的福田汽车(600166)都有望借此获得更多的采购订单。

行业评级 中性(维持)

市盈率(TTM): 15.13

市净率: 3.53

行业表现 2009.12.22-2010.12.22



评价周期	1 个月	6 个月	12 个月
绝对表现 (%)	-3.41	30.04	-7.90
相对表现 (%)	-4.09	17.86	-3.10

数据来源: WIND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与评级

公司	评级	EPS		
		09A	10E	11E
一汽夏利	推荐	0.12	0.31	0.35
金龙汽车	推荐	0.32	0.58	0.66
福田汽车	推荐	1.13	2.01	2.25
曙光股份	推荐	0.72	0.88	1.01
万里扬	推荐	1.08	1.00	1.40
中鼎股份	推荐	0.47	0.75	0.93
宇通客车	推荐	1.08	1.58	2.00
上海汽车	推荐	1.00	1.60	1.90

张宇 行业研究员

张志鹏 (执业证书 S0820209120024)

邮箱: zhangyu@ajz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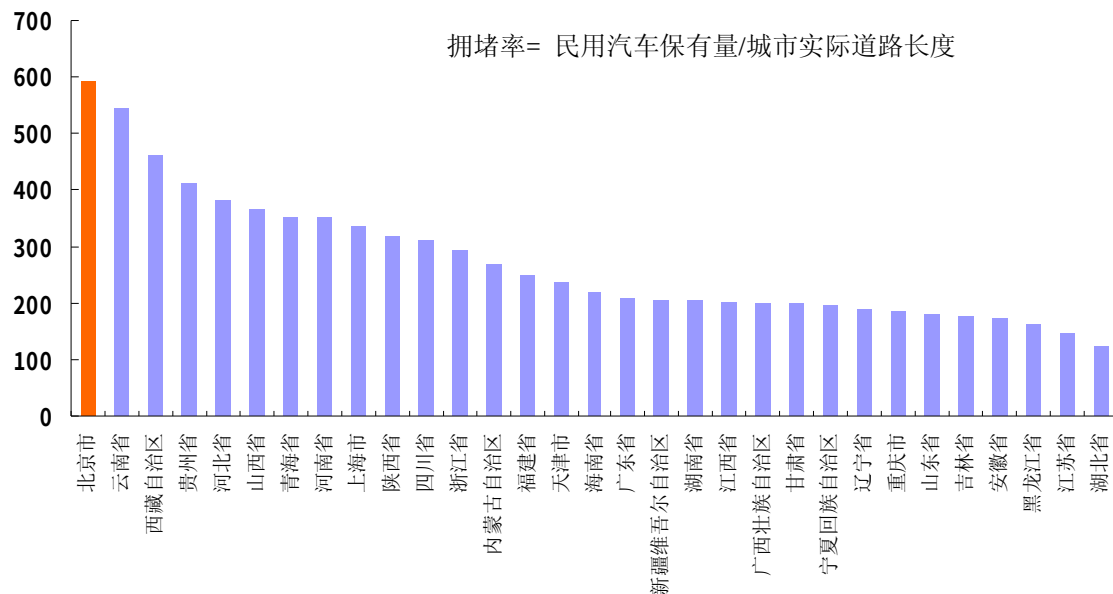
电话: 021-32229888-3502

相关报告:

《低档起步，以稳为主——汽车行业 2011 年投资策略》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重要声明

图 1 国内省市拥堵率一览(2009 年) 单位: 辆/公里



资料来源: WIND 统计局 爱建证券

附件一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小客车数量的合理、有序增长,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状况,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对小客车实施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

小客车年度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交通、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小客车需求状况和道路交通、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本市小客车年度调控目标。

第三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需要取得本市小客车指标(以下简称指标)的,应当通过摇号方式无偿取得。

本市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再新增公务用车指标。

营运小客车指标单独配置,具体配置方式另行制定。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小客车数量调控的统筹协调工作,并组织实施小客车数量调控的政策、措施。

公安、国税、地税、民政、司法、财政、人力社保、商务、工商、质监等政府相关部门和区(县)政府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监察部门负责对各行政主管部门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指标管理机构)负责指标申请的归集、审核结果的公布、摇号的组织和公示等工作。

第五条 指标配额按年度确定,不得跨年度使用。

个人指标每月配置一次,单位指标每两月配置一次,每次未配置完的指标配额顺延至下次配置。

第六条 个人指标额度占年度指标配额的 88%,营运小客车指标额度占年度指标配额的 2%,其他单位指标额度占年度指标配额的 10%。

第二章 申请及审核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指标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提出申请，获取申请编码；
- (二)经审核合格后，确认申请编码为有效编码，参加摇号；
- (三)通过摇号方式获得指标编码。

第八条 下列单位申请指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税务登记证，上一年度在本市缴纳入库增值税、营业税总额 **5 万元(含)** 以上；
- (二)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第九条 下列单位申请编码的数量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 (一)企业上一年度缴纳入库增值税、营业税总额合计在 **5 万元(含)** 以上的每年可以申请 **1** 个编码，每增加 **50 万元** 可以增加 **1** 个编码，但年度申请编码总数不得超过 **8** 个。
- (二)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每年可以申请 **1** 个编码。

第十条 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可以申请指标。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包括：

- (一)本市户籍人员。
- (二)驻京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三)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在京居住一年以上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及外籍人员。
- (四)持有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 (五)持有本市有效暂住证且连续五年(含)以上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个体工商户申请指标的，按照个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在指定网站上填写申请表提出申请，也可以到各区(县)政府设置的对外办公窗口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指标管理机构负责归集对外办公窗口受理的指标申请，并于每月 **8** 日前将未经审核的申请人信息分别发送到公安、人力社保、质监、国税、地税及其它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市公安机关人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个人身份信息；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港澳台居民、华侨、外籍人员的身份信息和在京居住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车辆信息以及个人的驾驶证件信息；国税、地税部门负责审核纳税信息；质监部门负责审核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审核非本市户籍人员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信息和社会保险缴纳信息。

本市相关审核部门在接收到申请人信息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信息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指标管理机构。

本市相关审核部门需要提请上级部门配合审核申请人信息的，上级部门审核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审核期限。

第三章 指标取得和使用

第十三条 指标管理机构每月在指定网站上分批公布有效编码。

经审核认定为无效编码的，指标管理机构在指定网站上说明原因。申请人对审核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关审核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复核合格的，审核部门向指标管理机构反馈复核意见，由指标管理机构将其纳入下一次摇号基数。

第十四条 指标管理机构每月 **26** 日组织摇号，公证机构依法予以公证。摇号结果和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在指定网站上公布。摇号时间或地点因故发生变化的，由指标管理机构提前向社会发布。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指定网站或者通过电话方式查询摇号结果，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可以由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或到指标管理机构对外办公窗口领取，作为指标证明文件。

单位和个人经摇号未取得指标的有效编码，自动转入下一次摇号基数。单位未取得指标的有效编码保留到当年 **12 月 31** 日，保留期满后重新申请。

申请人主动申请退出摇号的，其有效编码从摇号数据中删除。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取得指标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成车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指标。

单位和个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购置税档案转移、二手车销售发票验证、车辆赠与公证等相关手续时，应当出示真实有效的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

国税部门核发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免税凭证或者办理车辆转入本市购置税档案转移时，工商部门验证二手车销售发票时，公证机构办理车辆赠与公证时，应当查验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经查验后在相应票证背面加盖“已取得指标”字样的印章。

单位和个人申请办理小客车注册、转移登记和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别查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二手车销售发票、车辆赠与公证书以及其他应当查验的材料和内容。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报废名下小客车后需要小客车更新指标(以下简称更新指标)的，不需要参加摇号，直接申请更新指标，以小客车更新指标确认通知书作为更新指标证明文件，自取得更新指标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成车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更新指标。

指标管理机构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出售、报废小客车转移、注销登记信息，核对申请人申请信息，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网站发布小客车更新指标确认通知书。

具体办理程序和要求比照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承担审核申请信息和查验指标证明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细则的分工和工作实际，制订本部门审核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办法并切实履行职责。工作人员未按本细则要求履行查验职责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申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和使用指标的行为、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指标管理机构、各审核部门和监察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条 对于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者伪造、涂改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小客车更新指标确认通知书的，相关审核部门查实后应当向指标管理机构反馈，由指标管理机构取消该申请人的申请资格、收回已取得的指标或更新指标、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指标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含义：

(一)小客车包括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及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其他需要实施调控的车型。

(二)营运小客车是指《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租赁客运”、“教练”的小客车。

(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具有驾驶小客车资格的驾驶证。

第二十二条 因法院判决、裁定及个人因婚姻、继承发生财产转移的已注册登记的小客车不适用本细则。有关机关依法办理转移登记。

在本细则实施之前，车辆销售经营者已经与客户签订小客车预售合同、收取预定金，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的，不适用本细则。

在本细则实施之前，向有关部门申请进口境外人员自带车辆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指标管理机构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受理申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监察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7 号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郭金龙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落实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实现小客车数量合理、有序增长，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市实施小客车数量调控措施。小客车年度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交通、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小客车需求状况和道路交通、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小客车配置指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摇号方式无偿分配。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标调控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需要取得本市小客车配置指标的，应当依照本暂行规定到指标调控管理机构办理摇号登记。

第四条 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可以办理摇号登记。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包括：

- (一)本市户籍人员；
- (二)驻京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
- (三)在京居住的港澳台人员和外国人；
- (四)持本市工作居住证的人员；
- (五)持本市暂住证且连续五年以上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人员。

单位办理登记的条件和登记的内容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规定。

第五条 指标调控管理机构应当向经摇号取得配置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出具指标证明文件，并公布摇号结果。

个人出售、报废名下登记的小客车的，可以直接取得更新指标，办理指标证明文件。单位出售、报废名下登记小客车的指标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条 指标有效期为 6 个月，不得转让。指标有效期内，不得重复办理摇号登记。

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登记信息取得的指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下列手续时，应当出示指标证明文件：

- (一)缴纳车辆购置税；
- (二)外地车辆转入本市，办理车辆购置税档案转移；
- (三)开具二手车销售发票；
- (四)办理车辆赠与公证。

对取得指标的，税务部门核发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工商部门验证二手车销售发票、公证机构办理车辆赠与公证时，应当予以注明。单位和个人持上述文件，到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

第八条 小客车销售经营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本市实行指标管理规定的具体内容，并在签订买卖合同时书面提示购车人。

第九条 出租汽车、租赁汽车、教练车等营运小客车的指标分配方式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小客车，包括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及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其他需要实施调控的车型。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投资评级说明

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行业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I 公司评级

强烈推荐: 预期未来6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推 荐 : 预期未来6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5%~15%;

中 性 : 预期未来6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变动在±5%以上;

回 避 : 预期未来6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I 行业评级

强于大势: 预期未来6个月内, 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5%以上;

中 性 : 预期未来6个月内, 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5%之间;

弱于大势: 预期未来6个月内, 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 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 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 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 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我公司和研究员无关。我公司及研究员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利害关系。

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复制。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爱建证券研究发展总部,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